



**僑務委員會鼓勵國內大學院校  
選送學生赴海外僑校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  
經費預算表**

申請單位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實習國家\地區\僑校				
選送學生	姓名	實習期程		
	1.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2.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3.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b>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幣)</b>	預估經費新臺幣_____元，申請本會補助新臺幣_____元			
	收 入 明 細	金 額	支 出 明 細	
	就讀學校補助	學生 1： 學生 2： 學生 3：	機票款	學生 1： 學生 2： 學生 3：
	申請本會補助		保險費	學生 1： 學生 2： 學生 3：
	其他機關補助 (請詳列各機關名稱、補助項目及金額)		生活費	學生 1： 學生 2： 學生 3：
	其他(請詳列)		其他(請詳列)	
	合 計		合 計	

- 1.請以實習僑校別填列，每所僑校以選送三人為原則。
- 2.經費收支概況可另以其他表格方式呈現，務求確實詳列。
- 3.本表請以電腦打字或正楷確實填寫，務求清晰，請勿空白。

**僑務委員會鼓勵國內大學院校  
選送學生赴海外僑校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  
經費收支明細表**

申請單位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實習國家\地區\僑校				
選送學生	姓名	實習期程		
	1.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經費使用情形說明 (單位：新臺幣)	收 入 明 細	金 額	支 出 明 細	金 額
	就讀學校補助	學生 1： 學生 2： 學生 3：	機票款	學生 1： 學生 2： 學生 3：
	申請本會補助		保險費	學生 1： 學生 2： 學生 3：
	其他機關補助 (請詳列各機關名稱、補助項目及金額)		生活費	學生 1： 學生 2： 學生 3：
	其他(請詳列)		其他(請詳列)	
	總收入		總支出	
	收支差額	元		

1.請以實習僑校別填列。

2.經費使用情形說明可另以其他表格方式呈現，惟務求確實詳列。

**補助國內大學院校選送學生赴海外僑校  
從事華語文實習計畫教學生活費支給數額一覽表**

級數	國家／地區	新臺幣（元）／每月
1	日本東京	7,200
2	日本橫濱、大阪、京都 韓國首爾	6,400
3	韓國釜山、仁川 印尼雅加達 菲律賓馬尼拉 緬甸仰光	5,600
4	泰北地區	5,000
5	韓國大邱 泰國曼谷 馬來西亞吉隆坡、檳城、沙巴 菲律賓宿霧	4,800
6	汶萊 印尼其他地區 緬甸其他地區 菲律賓其他地區 馬來西亞其他地區	4,000

附表二

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				
受補助單位：				
計畫（活動）期間：				
補助計畫（活動）名稱：				
原計畫（活動）預估總經費：				
本會補助經費(A)：				
其他收入合計(B)： <sup>註1</sup>				
實際支出(C)：				
結餘或不敷(D)=(A)+(B)-(C)： <sup>註2</sup>				
獲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支出明細				
憑證序號	支出日期	支出用途	金額	備註
		總 計		
<b>團體補助</b>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經手人：		
地址：				
<b>個人補助</b>				
具領人：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其他收入係指不含本會補助經費及自行負擔金額之收入項目。  
 註2：正數為結餘款，負數為自行負擔金額。